

#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 總說明

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安置服務及其他必要之協助；同條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二條）
- 二、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依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身分別轉介程序。（第三條）
- 三、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執行方式。（第四條）
- 四、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協助之方式、條件及應遵行事項。（第五條至第十五條）
-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對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得終止提供全部或一部之協助。（第十六條）
- 六、疑似被害人經鑑別為非被害人後，其依法提出異議期間或未提出異議者於法定異議期間屆滿前，仍以疑似被害人身分認定並適用相關協助之規定。（第十七條）

#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及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依本法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p>	<p>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依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身分，分別轉介下列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提供協助：</p> <p>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p> <p>（一）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者：中央勞動主管機關。</p> <p>（二）非持有工作簽證者：中央主管機關。</p> <p>前項機關對於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提供協助，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p> <p>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依第一項規定轉介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相關書表資料應同時送交前二項之機關及民間團體。</p> <p>前項相關書表資料，包括權益關懷告知書、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被害人安置通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一、第一項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依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以下簡稱外來人口），分別轉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提供協助。</p> <p>二、考量實務運作彈性，部分地方主管機關每年受理之被害人極少，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現行運作機制係採取補助地方勞政機關執行持有工作簽證被害人之安置服務工作，爰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p> <p>三、第三項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轉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時，應提供相關書表資料予前二項規定之機關及民間團體。</p> <p>四、第四項明定相關書表資料之類型；又其他相關資料如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刑事案件報告書、司法偵審機關庭期通知書等資料。</p>
<p>第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人身安全保護，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首次進入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由司法警</p>	<p>一、為保護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生命及身體安全，並避免渠等因加害人跟蹤、騷擾或社會大眾異樣眼光而心生畏懼，爰第一項明定司法機關（單位）對於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p>

<p>察機關（單位）護送之。</p> <p>二、首次進入社區式安置服務處所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由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提供適當之安全指導或措施。</p> <p>為陪同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接受詢（訊）問之需要，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或受託之民間團體得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派員執行護送事宜；受請求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人及疑似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執行方式。因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位置隱密，且為多數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共同安置地點，為確實維護渠等人身安全，爰第一項第一款明定首次進入安置服務處所者，須由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護送；而社區式安置服務處所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係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符合在外居住安全無虞等條件，爰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其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執行方式，由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提供適當之安全指導或措施。</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適當之安全指導，例如由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告知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出入如何注意加害人或陌生人跟蹤以維護自身安全、如何快速請求司法警察（單位）協助等；同款所定適當之安全措施，例如由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負責該個案之偵辦單位提供緊急聯繫方式，以利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遇有危害之虞，得及時請求協助。</p> <p>三、第二項規定之「正當理由」，係指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依案件性質及實務經驗綜合判斷，審認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顯無人身安全疑慮，例如加害人業經羈押等情形。</p>
<p>第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必要之醫療協助，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得向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檢據申請醫療費用及身體健康檢查費用補助。但情況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費用額度上限之限制；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後，並得先行墊付。</p> <p>二、前款所定醫療項目及費用額度如</p>	<p>一、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之方式、條件及遵行事項。</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醫療費用額度，係參酌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臺中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以及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相關規定，並考量實務上被害人接受醫療治療費用約新臺幣五千元至一萬元，爰綜合參酌上述因素，訂定</p>

<p>下：</p> <p>(一)醫療項目包含掛號費、醫療費用自付額、開立診斷證明書費用及其他必要之醫療費用。</p> <p>(二)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其醫療費用額度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三千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不得申請醫療費用。</p> <p>(三)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其醫療費用額度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一萬元。</p> <p>三、第一款所定身體健康檢查項目及費用額度如下：</p> <p>(一)身體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X光檢查、血清檢查（梅毒、HIV、B型及C型肝炎檢查）、血液常規檢查、糞便常規檢查及尿液常規檢查。但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身體健康檢查費用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額度最高新臺幣三千元。</p>	<p>每年之醫療費用額度。另考量被害人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取得居留許可，在臺居留相當期間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亦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爰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區分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是否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訂定不同醫療費用額度。</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通譯服務，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配合本法所定相關行政及司法程序或接受本法所定相關協助時，需通譯人員協助者，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得優先遴選當地通譯人員提供通譯服務，並由通譯人員檢據申請通譯費用及交通費用。</p> <p>二、前款所定通譯人員之通譯費用額度如下：</p> <p>(一)日間通譯費用：每案次前二小時內新臺幣六百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新臺幣三百元。</p> <p>(二)夜間通譯費用：執行通譯時間為夜間時段者，每案次前二小時內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第三</p>	<p>一、提供通譯服務之方式、條件及遵行事項。</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每案次，係指同一個案於不同之偵審階段，可能需要於同日接受若干次之通譯服務，故通譯人員每一次出勤次數，視為一案次。</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通譯費用之額度，係參酌勞動部所定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訂定之。另本款第三目有關所稱逾時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通譯費用折半計算，應區分通譯人員係日間或夜間出勤，分別依第三小時起所定每小時通譯費用金額，折半給予；即日間出勤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夜間出勤者為新臺幣三百元。</p>

小時起，每一小時新臺幣六百元。

(三)以通譯人員到場之約定時間或實際開始通譯時間起算通譯費用；逾時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时通譯費用折半計算，逾時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时者，以一小时計算。

(四)通譯費每案次前二小時跨日間及夜間時段者，採夜間通譯費用計算；第三小時起跨日間及夜間時段者，跨越時段之費用以夜間通譯費用計算，其餘依各時段通譯費用計算。

三、第一款所定通譯人員之交通費用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或捷運、跨縣市以搭乘公民營客運汽車、火車或高鐵為原則。

(二)因時間急迫、夜間時段、地點偏遠或其他特殊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搭乘計程車。

(三)以通譯人員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交通費用支給依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各自之規定辦理。

前項及第九條第二款第一目之1所定夜間時段，係指當日二十二時起至翌日六時止。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法律協助，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

一、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應先協助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定有法律扶助項目之機構申請法律協助。

二、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依前款申請後，未獲法律協助者，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覈實支給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之律

一、提供法律協助之方式、條件及遵行事項。

二、第二款所定律師費用之額度，參酌勞動部所定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有關法律協助規定，其中律師出庭費每案每審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全部扶助時，該基金會支付律師酬金原則上每件訴訟案件約新臺幣二萬元至三萬元，因本條所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補助範圍，包含刑事案

<p>師費用，每案每審級最高新臺幣三萬元，並以第一審及第二審為限。</p>	<p>件及民事案件，該二類型案件均得請求法律協助，爰經綜合考量，明定每案每審級最高為新臺幣三萬元。</p>
<p>第八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評估確有接受心理輔導及諮詢之必要後，轉介至合適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p> <p>二、心理諮商輔導費用，由被害人依實際支出檢據申請，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人最高補助十次。但情況特殊，經醫療機構、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評估確有特殊需要，並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受所定補助次數上限之限制。</p>	<p>一、提供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之方式、條件及遵行事項。</p> <p>二、第二款所定心理諮商輔導費用之額度，參酌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有關心理復健費用之規定，由醫療院所治療者，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由諮商機構或諮商輔導人員治療者，個別心理治療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考量心理諮商輔導對維護被害人身心健康之重要性，爰明定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並應檢據覈實申請。</p>
<p>第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如需陪同接受詢（訊）問時，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應指派人員陪同。</p> <p>二、前款陪同接受詢（訊）問人員為受託之民間團體工作人員者，得檢據申請下列費用：</p> <p>（一）陪同接受詢（訊）問人員之出勤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日間出勤者，每次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於夜間時段出勤者，每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li> <li>2. 陪同接受詢（訊）問人員自抵達時起算出勤時間，逾二小時者，自第二小時屆滿時</li> </ol>	<p>一、提供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協助之方式、條件及遵行事項。</p> <p>二、第二款所定陪同接受詢（訊）問人員費用之額度，參酌勞動部所定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之規定，補助非營利組織陪同人員每案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惟勞動部多年未調整額度，亦無出勤時間計算認定標準，考量日間及夜間出勤之交通時間及辛勞程度不同，費用應有所差異，俾資衡平，爰明定日間出勤且在二小時內者，每次給予出勤費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夜間出勤費用則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另衡酌實務上陪同接受詢（訊）問過程，多為半日至整日，故不論日間或夜間出勤，就超過二小時者，按時計算超勤費用。</p>

<p>起為超勤時間，並以每小時新臺幣七百元計算；逾時未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計算，逾時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p> <p>(二)陪同接受詢(訊)問人員之交通費用：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通譯服務通譯人員交通費用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評估在外居住安全無虞，且有租金補貼之需求者，得檢據申請支給租金補貼及墊付押金。</p> <p>二、前款租金補貼，每人每月最高補貼新臺幣五千元，並以補貼三個月為限，必要時，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得延長補貼一個月。</p> <p>三、第一款墊付押金，每人最高新臺幣一萬元；租賃關係終止時，應予返還。</p>	<p>一、提供房屋租金費用補貼之方式、條件及遵行事項。</p> <p>二、考量採取社區式安置服務之被害人未必可覓得免費處所安置，而須繳交租金及押金，爰第一款明定經評估渠等有租金補貼之需求時，提供其租金補貼及墊付押金。</p> <p>三、參酌現行國內租屋狀況及實務經驗，爰第二款明定租金補貼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並以補貼三個月為限，使被害人生活不致落入困境，並促使渠等自力更生，避免補貼機制遭濫用；如有必要時，經評估後，得再延長一個月，保留個案彈性，以資衡平。</p> <p>四、實務上押金收取多為二個月之租額，爰第三款明定每人房屋押金最高墊付新臺幣一萬元。另押金僅為墊付性質，租賃關係終止時，被害人自應返還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爰於第三款後段明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評估有經濟補助之必要者，得檢據申請支給經濟補助。</p> <p>二、前款經濟補助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一、提供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之方式、條件及遵行事項。</p> <p>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係考量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甫經救援，身無分文，未有適足之個人衣物及日常生活必需品，亦無法與家人通話聯繫或在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此等欠缺經濟來源及工作收入之情形通常持續相當期間，為協助渠等維持基本生活必要所需，爰明定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由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定期聯繫被害人，評估其需要之福利服務資源，並轉介適當之機構提供協助。</p>	<p>基於被害人遭受迫害情節不同，且所需福利服務資源各異，如身心障礙人士需要輔具等，分由各相關福利法令提供之，爰明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應定期聯繫被害人，並視個案狀況轉介適當之機構提供協助。</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由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定期聯繫被害人，並依相關之規定安排或轉介適當之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機構提供協助。</p>	<p>一、考量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針對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已有相關規定或計畫，例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定有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或辦理委外（補助）職前訓練材料費參考表；又勞動部所定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針對生活技能學習，亦定有每週由民間團體安排二種學習課程，講師費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爰明定對於被害人之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依相關規定安排或轉介其至適當之就業技能及訓練機構提供協助。</p> <p>二、由於疑似被害人僅為暫時身分狀態，依司法警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協調聯繫要點之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完成鑑別，故可俟其身分確定後，再安排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規劃，爰本條適用對象不包含疑似被害人，併予敘明。</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安置服務，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p> <p>一、由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安置服務。</p> <p>二、機關以委託民間團體方式設置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時，覈實支給民間團體安置費用，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七百元為限；半日者</p>	<p>一、提供安置服務之方式、條件及遵行事項。</p> <p>二、第二款安置費用，參酌勞動部所定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有關膳宿服務之規定，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為限；半日者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考量勞動部已多年未調整額度，又支給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之安置費用，涉及各地物價、各該機構維護及管理</p>



<p>最高以新臺幣三百五十元為限。</p>	<p>等成本各異，爰明定每日最高新臺幣七百元為限，以符實際。</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其他必要之協助如下：</p> <p>一、協助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申請居留、工作許可及補助金。</p> <p>二、被害人無力支付居留許可規費或返回原籍國（地）機票費用者，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補助之。</p> <p>三、被害人因特殊情形有臨時住宿需要者，支付臨時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二千元，至多補助二日；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每日費用得提高至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對於接受安置服務之疑似被害人，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提供協助。</p>	<p>一、考量被害人多對於自身權益不甚明瞭，例如外來人口對於申請居留或工作許可等流程及權益，常需他人協助，爰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協助被害人申請居留許可、工作許可及補助金。</p> <p>二、居留許可係非本國籍被害人留臺必要條件，若無力支付規費，將影響其相關權益，爰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補助之要件。另實務上，部分非本國籍被害人因個人文化、身體健康或對原籍國（地）家人照料等情事，無法在臺工作取得收入前，即有須立即返回原籍國（地）之迫切情事，爰明定對於被害人無力支付返國機票費用，亦由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補助之。</p> <p>三、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被害人因特殊情形有臨時住宿需要，例如被害人甫經獲救，尤其是夜間時，身心俱疲，雖已經鑑別，尚無法立即進入安置處所，或仍宜留置在該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當地轄區，以利協助後續詢問，爰有需要由被害人自行尋找或由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協助安排其臨時性住宿地點，並給予住宿費補助。</p> <p>四、參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相關救助服務標準中，有住宿費每日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規定，爰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每日補助最高為新臺幣二千元，並覈實給予。復因各地物價水準、旅館設施成本或房價隨著淡旺季節有所波動等差異性，爰明定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後，得將每日補助上限提高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另有關詢問程序或安排進入安置服務處所，平均於二日內可完成，爰明定至多補助二日。</p> <p>五、第二項明定對於接受安置服務之疑</p>

	<p>似被害人，亦可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獲得協助。</p>
<p>第十六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接受協助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得終止提供全部或一部之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無正當理由，離開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行蹤不明或失去聯繫，超過七十二小時。</li> <li>二、涉嫌犯罪情節重大。</li> <li>三、違反安置服務處所生活公約。</li> <li>四、妨害善良風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在案。</li> <li>五、未取得工作許可而非法工作，或從事許可範圍外之工作。</li> <li>六、每月薪資及加班費等實際收入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每月基本工資二倍以上。</li> <li>七、曾經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合法通知到場詢（訊）問，無正當理由超過三次未到場。</li> <li>八、疑似被害人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非被害人。</li> <li>九、有其他不法行為，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被害人為外來人口而有擅離安置處所、行蹤不明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居留許可；又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生活公約，通常有外出須經登記、外宿須經請假等管理規定；復考量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與司法警察聯繫及配合出庭作證之必要，爰明定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列情形時，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得終止提供全部或一部之協助，以強化渠等守法意識及避免資源濫用，並使人口販運案件偵辦順遂。</li> <li>二、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提供各類協助之立法意旨，除為使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儘快回歸社會正常生活外，相關協助之福利資源亦應妥適分配，故對每月薪資及加班費等實際收入已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每月基本工資二倍以上者，應無須再給予相關協助，爰第六款明定有此等情形時，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得終止提供全部或一部之協助。</li> <li>三、疑似被害人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非被害人時，因渠等之權利義務已與被害人不同，爰第八款明定有此等情形時，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得終止提供全部或一部之協助。</li> <li>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若有其他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與政府協助渠等儘快回歸社會正常生活、福利資源妥適分配之意旨不符，爰第九款概括規定有此等情形時，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得終止提供全部或一部之協助。</li> </ol>
<p>第十七條 疑似被害人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非被害人，依本法第</p>	<p>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p>

<p>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異議於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或未提出異議於法定異議期間屆滿前，適用本辦法有關疑似被害人之協助。</p>	<p>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異議；又依本法第十五條之立法說明，對於依第十一條規定經鑑別非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提出異議期間，係以疑似被害人身分認定，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給予其暫時權利保護所需之必要服務協助事項或內容，應納入本辦法規範。爰明定經鑑別為非被害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異議於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或未提出異議於法定異議期間屆滿前，適用本辦法有關疑似被害人之協助，以期明確。</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